

# 113 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 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(一)、志工貢獻獎：採線上申請

獎勵等次	申請條件	備註
金質獎	服務滿 6 年，時數 1800 小時以上	需上傳大頭照並提供服務心得
銀質獎	服務滿 4 年，時數 1200 小時以上	
銅質獎	服務滿 2 年，時數 600 小時以上	

1. 線上申請自 5 月 31 日(三)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(一)17 時截止。
2. 同獎次獎勵，每人限 1 次。歷年獲獎名單請至本平台/最新消息專區公告名冊查詢。
3. 獎勵事蹟表：須由運用單位完成欄位核章或用印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。線上申請金質獎上傳之大頭照及服務心得，應與上傳之獎勵事蹟表內容相同。
4. 金質獎大頭照格式：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「證件照」原始檔，倘為生活照、模糊、翻拍、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。
5. 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(後稱本平台)追蹤確認。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。

(二)、績優服務獎：採紙本申請，皆須檢附服務照片及 200~500 字之心得

獎勵項目	申請條件
績優志工獎	服務滿 2 年，時數 600 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
績優志工家庭獎	2 人以上，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，均服務滿 2 年，時數 600 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
績優志工團隊獎	志工 20 人以上之志工團隊，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

1. 服務照片：請提供 4x6(300DPI)之原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至少 100KB 以上。
2. 績優志工大頭照：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「證件照」原始檔，倘為生活照、模糊、翻拍、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。
3. 同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於 5 年內以 1 次為限。
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辦理本案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，若不同意個資聲明，請勿申請。
- 三、服務時數計算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請依各申請種類獎項時程完成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五、不可重複申請是項獎勵，請運用單位依歷年獲獎名單自行先行審核確認再行申請送件。
- 六、各運用單位應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，運用單位所開立之獎勵事蹟表時數應符合獎勵等次之申請條件，且任一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均符合績效證明書發給規定(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)，倘有偽造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系統平台申請時數、獎勵事蹟表上服務總時數及獎勵名冊上時數皆須相符。
- 八、獎勵事蹟表及績優推薦表等相關檢核欄位請務必填畢及勾選，志工檢核欄位之簽章處請志工本人簽名。
- 九、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之「獎勵事蹟表」皆須由運用單位完成欄位核章或學校關防用印後上傳。
- 十、各表件運用單位核章處可以「學校關防」取代。
- 十一、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之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申請平台追蹤確認(路徑：登入，左側表單審核系統/審核單查詢/審核項目選桃園市獎勵申請查詢)。退件後，審核狀態將顯示為「審核退回」，請點選「檢視」確認退件原因後，再點選「申請單內容」補正。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，爰請務必留意補件時限(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前)。
- 十二、績優服務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由志工運用單位推薦，不得重複接受兩個以上志工運用單位推薦。
- 十三、申請資料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視同資料不全，將會線上退件，並請依限補正線上申請補送。
- 十四、常見問題：

**Q1. 新版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管理者登入網址?**

A: <https://gov.tw/76C>，登入之帳號密碼與舊版志工網相同。

**Q2. 忘記帳號或密碼?**

A: 請洽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TeamIntroduction> 查詢；若忘記密碼請點選登入頁面之忘記密碼。輸入帳號後將寄送驗證信至單位設定信箱，若無法接收驗證信，請撥打(03)3322101 分機6313，由志工網廠商人員協助處理。

**Q3. 若志工網系統未登錄時數，僅有紙本時數，可否用績效證明書或紀錄冊內頁替代?**

A: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志願服務線上化，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，請至本平台登錄時數後再行申請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。

**Q4. 系統自動帶入的申請獎勵時數、年資與全部服務時數、年資不同?**

A: 本平台將自動核算符合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之服務年資及時數(服務年資應滿1年，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)。